

海思科海驰阿伐那非销售服务协议

甲方：上海药精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急达兔大药房（广州）有限公司、急达兔大药房（杭州）有限公司

为保证海思科产品海驰阿伐那非在电商市场的正常、有序供应，更好地满足患者的健康要求，甲方同意就乙方从甲方合作经销商：广州国盈医药有限公司、广东通用医药有限公司、浙江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购进的海驰阿伐那非，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标准向乙方支付一定金额的政策支持优惠：

备注：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到甲方合作经销商以外的商业购进的，先给予厂家备案通过后，双方予以确认后方可购进和核算政策。

1、合作期限：自 2026年1月1日 至 2026年12月31日，合作期满，双方继续合作的，应重新签订合作协议。

2、协议期内乙方经销甲方产品海驰（阿伐那非），产品规格及售价体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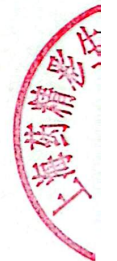
产品	规格	建议零售价	日常供货价	活动价
海驰 阿伐那非	200mg*1粒/盒	59元	30元	以双方沟通 为准
海驰 阿伐那非	200mg*4粒/盒	178元	120元	
海驰 阿伐那非	200mg*8粒/盒	356元	240元	

注：以上零售价为建议售价，如市场价格波动或政策发生变动，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价格。

3、政策支持

(1) 协议期间内，乙方为甲方提供推广支持，且按照乙方实际采购流向，甲方给予乙方采购金额（即乙方从甲方合作经销商采购金额）按照一定比例作为政策支持，具体比例如下：

产品	档位	完成采购粒数	额外补贴金额比例
海驰200mg	第一档	10000粒	10%



	第二档	20000粒	15%
--	-----	--------	-----

(2) 因促销活动而提供的赠品，不作为政策支持计算。

(3) 政策支持计算方式：产品采购金额×政策支持比例。

(4) 政策支持时间：

完成年度任务量后，给予政策支持金额。计算公式为：

完成第一档（10000粒），年度支持营销费=年度采购金额*10%；

完成第二档（20000粒），年度支持营销费=年度采购金额*15%；

备注：赠品及特价开单的，可计入年框任务，不算后返。

(5) 政策支持兑付方式：根据双方签订的《营销服务协议》执行。

注：政策支持的兑付，甲方应提供服务费协议，乙方根据服务费协议给甲方开具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内容：服务费）。如甲方结算完成后，发生退货，根据乙方退货数量，乙方应在退货同时退还退货部分产品对应政策支持费用。

5、甲方责任、义务

(1) 甲方须保证乙方从甲方合作经销商处采购的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并对产品的质量负责。

(2) 甲方须按本协议及《营销服务协议》约定及时兑付政策支持费用。

(3) 甲方应为乙方日常推广活动提供必要的支持。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流向进行定期抽查。

(5) 乙方如低价破坏双方约定的价格体系，甲方沟通后乙方仍不调整，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政策支持费用，并停止合作。

(6) 以下情形的退换货，乙方负责协调合作经销商处理：

①乙方的商品因国家相关政策、文件等原因，如被国家相关管理部门认定不得继续销售的；

②商品存在质量问题，经核实确定的。

6、乙方责任、义务

(1) 乙方须对产品的价格体系进行保密。

(2)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的药品经营手续、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营业执照、以及相关商品的经营企业许可证等相关资料。

(3) 合作期限内，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如实提供真实的进销存流向数据，且配合甲方进行流向检查。

(4)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渠道进行销售。

(5) 乙方应根据市场需求保持合理的产品库存，不得恶意压货。

7、保密条款

(1) 任一方当事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本合同终止十年内，对因履行本合同及单项合同而从对方当事人处获得的一切经营、财务、业务、技术等方面的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密，事先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泄露保密信息，亦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及单项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2) 有关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商品销售量信息等及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商品资料、推广计划、价格结构等均属保密信息，未经相对方同意，均不得向任一第三方披露。如有违反，经相对方发现并通知后仍未改正的或给相对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相对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同时保留采取法律手段的权利。

(3) 无论本合同因何原因终止，双方均应向对方交还所获对方信息及资料，同时在本合同终止一年内，非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一第三方披露或作为商业用途使用，如有违反，保密信息所有方将采取相应法律手段。

8、合同的解除

(1) 本协议的任一方，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经协议相对方书面通知后有权解除本合同：

- ① 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或严重违反本协议，经守约方书面催告15日内仍未纠正的；
- ② 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营业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的；
- ③ 自行申请或被第三方申请破产、解散、清算或类似司法程序的；
- ④ 出现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有权解除本合同的事由的。

(2) 不可抗力



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内乱、战乱及其他不能预见且对其发生、后果不能防止且无法避免的不可抗力，而使本合同或单项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履行延迟或不能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无需向对方承担责任。但是，遭遇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应尽最大努力避免或消除该不履行事由，并自该事由消失后向对方继续履行本合同。

9、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且经对方催告后仍未按照约定执行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争议的解决

如本协议发生争议、纠纷，甲乙双方应尽最大努力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经协商无法解决的，双方均同意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其它

-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自双方签订《营销服务协议》后生效。
- (2) 本协议一式贰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上海药精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急达免大药房(广州)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